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4/202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4年5月27日的會議

關於規管職業介紹所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規管職業介紹所¹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第七屆立法會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勞工處負責執行《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從而**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所，並透過發牌、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保障使用本港職業介紹所服務的求職者及僱主的利益。截至2024年4月底，本港共有3 748間持牌職業介紹所，其中有1 788間是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

3. 為促進業界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勞工處於2017年1月以行政方式頒布《實務守則》，規範職業介紹所。²《2018年

¹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職業介紹所”指以代人謀職或向僱主供應別人的勞動力為目的而經辦業務的任何機構或人士。所有在香港經營的職業介紹所，不論經營模式或所介紹的職務類別（包括提供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必須事先領有勞工處發出的牌照，並受到規管。

² 《實務守則》載列職業介紹所經辦人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及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達到的最低標準，例如職業介紹所不得濫收求職者佣金、不得扣押求職者的個人財物如護照、僱傭合約、銀行提款卡等。

僱傭(修訂)條例》為《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如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處長可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被發現的違規行為。在2023年3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檢討《實務守則》提出的初步建議，相關摘要載於[附錄1](#)。

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4.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打擊職業介紹所教唆外籍家庭傭工“跳工”的行動

5. 委員深切關注到，**外傭於合約期內經常轉換僱主**(俗稱“跳工”)的問題令不少聘用外傭的家庭深受困擾，部分外傭更刻意破壞勞資關係以博取僱主提早終止其僱傭合約。委員認為**勞工處**過去就外傭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所採取的處分方式(從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至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並**未能有效遏止不良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據部分委員所述，有個別因嚴重違規而被勞工處撤銷牌照的外傭職業介紹所，其**負責人竟然利用其他外傭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在同一地點以不良手法繼續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實務守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條例，**就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引入刑責**，以加強規管效能。

6. 政府當局表示，要有效打擊外傭“跳工”，應從減低誘因着手。因此，當局建議修訂《實務守則》內的服務協議範本，要求職業介紹所與僱主商討外傭主動提早終止合約時的相關退款或更換外傭的安排，從而減低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跳工”的誘因。若職業介紹所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會視乎個案的嚴重程度而決定發出書面或口頭警告，甚至考慮撤銷其牌照。另一方面，入境事務處會拒絕涉嫌“跳工”外傭的簽證申請並保留相關紀錄，作為日後審查有關外傭再次申請簽證來港工作時的考慮因素之一。

7. 政府當局又表示，勞工處在審批職業介紹所的發牌及續牌申請時，除審視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的紀錄外，亦會審核職業介紹所的經辦人、擬經辦人及持牌人的關聯人士(包括管理層或受僱人員)有否任何相關違法紀錄。如持牌人或其

關聯人士曾干犯《僱傭條例》或違反《實務守則》，勞工處會拒絕有關牌照申請。

打擊誘騙外籍家庭傭工借取貸款的行動

8. 委員亦關注到，外傭的僱主/前僱主因外傭未有償還借貸而受到放債人或財務中介騷擾的情況時有發生。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財務機構向外傭提供的貸款設定上限**，以免外傭過度借貸；或考慮**強制外傭申報其債務金額**，以便準僱主能知悉有關情況。

9. 政府當局表示，為防止職業介紹所與財務機構合謀安排外傭借貸，當局建議修訂《實務守則》，要求職業介紹所在申請牌照時須填報是否與任何財務機構有關聯等資料。與此同時，勞工處會更廣泛地向外傭宣傳審慎理財的信息。由於外傭與本地僱員在勞工法例下享有同等的保障和權益，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限制外傭向本地財務機構借貸或要求外傭申報其負債情況。

規管由職業介紹所經營的住宿設施

10. 委員關注到，部分由職業介紹所經營的外傭住宿設施（俗稱“外傭宿舍”）環境擠迫，居住情況有欠理想。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實務守則》加入條文，具體地列出由職業介紹所經營的外傭宿舍須符合的法規及標準等**，以提升該等宿舍的營運水平。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實務守則》第三章已訂明，職業介紹所經營的外傭宿舍須符合相關法規和要求，例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或《床位寓所條例》(第447章)等分別就樓宇結構、消防安全和健康及衛生所訂明的標準及規定(如適用)。政府當局在修訂《實務守則》時，會更具體地列出該等相關法規、標準或指引等，供職業介紹所參考和遵從。

加強向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關職業介紹所的資訊

12.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一站式平台，提供有關本地職業介紹所及聘用外傭的相關資訊**，讓僱主、外傭求職者及職業介紹所了解各自的責任及權利。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向公眾提供資料，說明哪些職業介紹所持有**外傭來源地領事館發出的牌照**(俗稱“大牌”)；以及**有關涉嫌“跳工”的外傭的統計**

數據(按經辦的職業介紹所計算)，以協助僱主選擇合適的職業介紹所。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讓僱主就職業介紹所的服務作出評分**。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設立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及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前者以多種語言一站式發放有關聘用外傭的資料、外傭及其僱主在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利和義務等；後者則以有系統的方式發布職業介紹所的資料，包括是否領有勞工處發出的牌照，以至被定罪或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紀錄，讓求職者或僱主在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作出知情決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相關網站查閱獲相關領事館認可的職業介紹所名單。

最新發展

14.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勞工處規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的最新發展，包括於2024年5月9日頒布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22日

勞工處修訂《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的初步建議摘要

(1) 避免職業介紹所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當中

職業介紹所應：	職業介紹所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提出發牌及續牌申請時，填報他們是否與任何財務機構在同一地點經營業務，以及職業介紹所的持牌人或其相關人士是否同時為任何財務機構的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提供個人貸款相關資訊。 ● 為任何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費用。 ● 提示、建議、要求或催促求職者向其海外的招聘代理夥伴機構支付費用。

(2) 求職者文件

職業介紹所應：	職業介紹所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需索取及/或保留求職者的護照或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向求職者解釋原因及發出書面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索取及/或保留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以迫使外傭支付或償還款項。

(3) 保障僱主和求職者的個人資料

職業介紹所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其網站或流動應用程式、即時通訊軟件的廣播功能、社交媒體及店舖外的櫥窗等渠道，公開展示或廣播求職者及其前僱主的個人資料。

(4) 打擊外傭“跳工”

職業介紹所應：	職業介紹所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外傭求職者清楚解釋在現行政策下，除因指明的特殊情況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通常都不會獲得批准。與僱主商討外傭主動提早終止合約時的相關退款或更換外傭的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向在職的外傭提供金錢誘因等營商手法誘使其提早終止合約。

(5) 提高職業介紹所收取服務費用的透明度

職業介紹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服務協議內列明各項服務類別的收費金額，以增加透明度及加強保障僱主的權益。

(6) 職業介紹所經營的住宿設施

職業介紹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報有否經營為外傭求職者而設的住宿設施，並提供這些住宿設施的基本資料(例如地址、經營者姓名、是否領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有效牌照(如適用)、所提供的設施等)。職業介紹所亦須確定其住宿設施是否符合相關法例或牌照(如適用)的要求及規定。

(7) 在《實務守則》加入“求職者”的釋義

在《實務守則》加入“求職者”的新定義，以同時涵蓋正在尋找工作的人士及已透過相關職業介紹所獲聘的人士，並表明《實務守則》某些部分(例如“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及“求職者護照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的部分)**所指的“求職者”包括已獲聘的人士**。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219/2023\(03\)](#)號文件第10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22日

規管職業介紹所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22年6月21日	議程 第IV項：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會議紀要
	2023年3月21日	議程 第III項： 檢討《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2023年10月17日	議程 第IV項： 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會議紀要 跟進文件

立法會會議	文件
2022年1月19日	第12項質詢 ：有關外傭和外傭中介的統計數字
	第16項質詢 ：外籍家庭傭工跳工問題
2023年2月15日	“完善外籍家庭傭工政策” 議案 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 進度報告
2024年2月28日	第11項質詢 ：外籍家庭傭工“跳工”的行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4年5月22日